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4月1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u>	<p>2005年4月18日</p> <p>2005年10月13日</p> <p>2006年2月28日</p>	<p>(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p> <p>(b)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政策局／部門現時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以及與有關員工簽訂合約的年期。</p> <p>(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政策局／部門提供有關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分項數字，列明這些職位的開設期，以及這些職位是否為下列目的而開設：</p> <p>(i) 應付短期或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p> <p>(ii) 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p> <p>(iii) 應付服務模式正在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及</p> <p>(iv) 應付長期的服務需求。</p>	<p>關於(a)項，政府當局為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067/05-06(03)號文件)，已加入截至2005年12月31日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最新情況的資料。</p> <p>關於(b)項，政府當局已在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文件，以及在該次會議上提交的補充資料內提供所需的資料。</p> <p>關於(c)項，請參閱(e)項。</p> <p>尚待政府當局就(d)項及(e)項作出回應。</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6年3月20日	<p>(d) 關於上文(c)(iv)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p> <p>(e) 關於上文(c)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6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所需的資料，而在未來6個月，該局需致力就每個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然而，事務委員會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採取下列行動，以釋除委員的疑慮：</p> <p>(i) 檢討有否濫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情況，確定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是否基於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立法會CB(1)1067/05-06(03)號文件)第3(a)至(e)段所載的5個原因的任何一個而開設。就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優先檢討下列8個政策局／部門(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佔該等人員總數的5%或以上)的10 124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宇署(800個職位)(5.1%) 2. 衛生署(1 060個職位)(6.8%)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3. 教育統籌局(1 339個職位)(8.5%)</p> <p>4. 機電工程署(1 036個職位)(6.6%)</p> <p>5. 食物環境衛生署(1 006個職位)(6.4%)</p> <p>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1 995個職位)(12.7%)</p> <p>7. 郵政署(1 952個職位)(12.4%)</p> <p>8. 社會福利署(936個職位)(6%)</p> <p>● 亦應優先檢討由2 318名持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p> <p>(ii) 關於上文(i)項,確定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例如圖書館助理及助理圖書館館長職位),是否基於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第3段(a)至(e)項所載5個原因的任何一個而開設。關於所涉職位的詳情,請參閱李卓人議員在2006年3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資料單張(立法會CB(1)1123/05-06(02)號文件);</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i) 檢討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是否合理，並就此提供康文署(即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部門)1 995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分項數字，列明自這些職位開設以來向每名有關人員提供的薪酬水平，任何薪酬調整及附帶福利；</p> <p>(iv) 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有否對各政策局／部門帶來任何負面影響，例如此項計劃有否引致人力資源失衡的情況和繼任的問題，以及影響服務質素；</p> <p>(v) 在檢討後考慮應否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特別是該等為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開設，或連續5年或以上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如當局最終把部分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並挑選已連續受聘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填補該等職位，應考慮豁免有關人員須完成3年試用期及3年合約期(即“3+3”年期)，才可獲考慮按長期條款受聘的規定；及</p> <p>(vi)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以及在適當時候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u>公務員參與罷工的權利</u>	2006年3月20日	<p>(a) 委員關注到，《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1)及(2)條現時的草擬方式意味參與罷工的公務員會被視為未有合理原因而擅離職守。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應否及如何作出技術修訂，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就此，事務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就是當局應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0條，以反映該規例背後的主要理據，即“無工無酬”的原則。</p> <p>(b) 委員關注到，對於因為在參與罷工時擅離職守而被扣除薪金的員工，當局的一貫做法是把部門主管致這些員工的函件副本，存放在他們的人事檔案內。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答允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說明員工的人事檔案所載的資料會作何種用途。</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1289/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11日